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4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生、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敏、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增聘谢广军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谢广军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增聘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谢广军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英丽女士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提名,会议决定提名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已发表认可函和独立意见、朱立青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朱立青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后后方可生效,届时,朱立青女士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英丽女士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同时生效。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一般贷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谢广军先生简历:
谢广军,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计算机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2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俊先生简历:
李光俊,1976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装备部部长。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福建省燕京惠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党支部书记、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立青女士简历:
朱立青,1948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财会科科长、副总经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兼总会计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西单友谊集团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4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朱立青 女士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 被提名人符合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五、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七、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八、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不是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一、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八、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九、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七、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九、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八、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一、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九、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二、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三、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四、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五、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六、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七、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八、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十九、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一、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二、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三、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四、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五、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六、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七、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八、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二十九、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十、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十一、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三十二、本人授权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三十一、被